(上接B37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金瑞科技《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瑞科技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已对金瑞科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3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金瑞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金瑞科技董事会披露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8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50.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50.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丰锰业年产3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扩产项目	否	28,045.43		28,045.43	28,046.62	28,046.62	1.19	100.004	2013.12	-1,219.00	否	否
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	否	10,341.81		10,341.81	3,704.18	3,704.18	-6,637.63	35.82	-	-	-	-
合计	—	38,387.24		38,387.24	31,750.80	31,750.80	-6,636.44	—	—	-1,219.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桃江锰矿项目: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电解锰下游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电解锰需求下降,导致上游锰矿石价格下跌,部分矿山停产,2013年度锰矿石价格比可研报告时下降超过20%;同时,由于项目所在地桃江县基础建设规划对矿山所经道路和桥梁进行改造,严重影响矿山建设进度,公司预计按计划投产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盈利,故暂缓了该项目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1,675.8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金丰锰业年产3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扩产项目由原贵州省铜仁市金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该公司原有1万吨生产线,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与1万吨生产线统一采购、生产、销售,故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期间费用,上表中的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根据实际销价、成本计算毛利,根据3万吨生产线和1万吨生产线产量分摊期间费用测算所得。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股票代码: 600390　编号:2014-019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4名关联董事朱希英、王晓梅、覃事彪、梁多衍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本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13年预计金额	2013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原因说明
接受劳务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724,149.00	–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5,000,000.00	注5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95,282.91	注2
采购货物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10,000,000.00	5,336,636.40	注4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099,145.30	–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4,005,128.19	注8
销售产品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38,247,084.25	注1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437,459.82	注2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5,000,000.00	2,534,549.63	注3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3,333.33	–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6,335,683.77	注7
提供劳务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注8
租赁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1,000,000.00	718,289.50	注7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488,184.66	–
借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0	70,715,500.00	注6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14,758,728.29	注8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30,679,500.00	–
合计		910,000,000.00	395,938,655.05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注1、预计与关联方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的锰系产品销售业务,由于钢铁行业整体低迷,该公司的客户电解锰采购减少,导致此项业务未达到预计金额。

注2、预计与关联方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和出口代理业务,由于国际市场发生变化,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的出口量萎缩,导致此两项业务未达到预计金额。

注3、预计与关联方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的电池材料产品销售业务,由于日元贬值,日本企业原材料采购转为以国内为主,导致此项业务未达到预计金额。

注4、预计与关联方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的采购原材料的业务,由于产品销量未达到年初预计,产品实际产量比预计减少,原材料进口量减少,导致此项业务未达到预计金额。

注5、预计与关联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项目建设,由于该项目的结算还在审计中,导致此项业务未达到预计金额。

注6、预计与关联方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借款,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导致此项业务没有发生。

注7、由于长远锂科已于2013年12月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已不纳入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

注8、其他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中未列示,但201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也是由于长远锂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发生,长远锂科2013年度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均在2013年度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预计金额	2013年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锰系产品	50,000,000.00	38,247,084.25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锰系材料、电池材料、超硬产品	2,000,000.00	437,459.82
提供劳务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等	2,000,000.00	750,000.00
采购货物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33,000,000.00	4,005,128.19
	贵州省松桃松闽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锰矿石	160,000,000.00	_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采购	4,000,000.00	1,099,145.30
接受劳务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出口代理	300,000.00	95,282.91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分析检测、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费等	5,000,000.00	2,724,149.00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	20,000,000.00	5,000,000.00
租赁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房屋租赁	2,500,000.00	2,488,184.66
借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借票据及利息	250,000,000.00	214,758,728.29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及利息	100,000,000.00	30,679,500.0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借款及利息	420,000,000.00	70,715,500.00
合计			1,048,800,000.00	371,000,162.4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

法定代表人:杨应亮

注册资本:1,675,369,822.36元

企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66号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制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非标准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生产、销售;矿产资源及二次资源的研究、技术开发;成套技术设备、工程承包;设备制造;分析测试技术及设备开发、销售;信息咨询;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承包及设备销售;纺织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精细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的销售;化肥生产;实业投资;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房屋装修;物业管理;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矿冶物料及化工产品分析检测。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工程咨询及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67,628,063.59元, 净资产1,535,485,478.06元,实现营业收入1,305,666,555.40元,净利润34,142,143.89元(未经审计)。

2、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实业")

法定代表人:朱希英

注册资本:4,000,000.00元

企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66号

主营业务: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和超硬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它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404,032.66元,净资产6,526,519.27元,实现营业收入24,671,493.21元,净利润9,742.92元。

3、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雷云

注册资本:900,000,000.00元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主营业务:铁矿砂、煤炭、焦炭、铬矿、锰矿、生铁、废钢、钢坯、钢材、废船、铁合金、耐火材料原料及制品、重晶石、氟石、滑石、碳化硅等工业矿产品的综合集成供应以及冶金和矿山成套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044,659,182.12元, 净资产1,336,254,990.00元,实现营业收入37,113,757,804.22元,净利润178,616,618.09元(未经审计)。

4、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则平

注册资本:1,065,374,300.00元

企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劳动东路289号

经营范围:在本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内承包工程业务;在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内经营对外经济合作业务;在本企业资格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接对外援助、成立项目施工任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006,277,653.66元, 净资产1,420,766,818.97元,实现营业收入5,139,402,565.79元,净利润237,955,146.30元(未经审计)。

5、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中枢

注册资本:29,069,242,900.00元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9,917,337,947.8元,净资产43,574,970,879.35元,实现营业收入1,932,918.72元,净利润2,515,405,974.16元(未经审计)。

6、贵州省松桃松闽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祖文

注册资本:10,188,000.00元

企业住所:松桃县孟溪镇火车站平行大道花园董大桥头

经营范围:锰矿开采、二氧化锰、金属合金制品、金属锰、锰加工、销售、贸易,经营锰制品系列产品进出口贸易,本企业产品相关设备的经营。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 (一)规定的关系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法人长沙矿冶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 (二)规定的关系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 (五)规定的关系
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 (五)规定的关系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 (一)规定的关系
贵州省松桃松闽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金额较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桃金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5%的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的各关联方履约能力强,历年来均未发生向本公司未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不大。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任何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情况。

1、综合服务:按照服务内容,参考同类服务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租赁土地使用权: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

3、房屋租赁: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

4、产品的销售价格:通过参考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与关联方的采购行为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属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接受关联方劳务和工程设计、土建工程建设属公司正常运营、未来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9日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股票代码: 600390　编号:2014-020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8日采取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上午11:00在公司学术交流中心六楼六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共审议了九项议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13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认为:

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损害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通过认真审核《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九、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保中、谢晓平、李艳艳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两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由于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非关联监事少于三人,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之第一、二、三、七、九之内容及事项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股票代码: 600390　编号:2014-021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5月9日上午9: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公司学术交流中心六楼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5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否
6	《关于决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否
7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否
8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16) 及其他相关临时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30日

1、2014 年4月30日15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委托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5月4 日~2014年5 月8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66号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966 号

邮政编码:410012

联系电话:0731—88657382 0731—88657300

传 真:0731—88711158

联 系 人:李淼、钟瑜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9日

授权委托书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5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关于决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股票代码: 600390　编号:2014-022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投资者公开征集年报事项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与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4 号)的相关要求,为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有用性,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向投资者公开征集有关公司2013年度报告事项的问询,公司将在问询期限结束后5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集中答复。具体如下:

一、接受问询的内容: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接受问询的方式:

(一)邮件方式,邮箱:zhongyu@minmetals.com;

(二)传真方式,号码:0731-88711553;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注:为便于投资者问询事项的存档管理,本次年报事项问询不接受电话问询。

三、接受问询的期限:

2014年4月21日(周一)上午8:30至2014年4月25日(周五)下午17:00。

四、集中答复的时间:2014年5月6日(周二)。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上接 B38 版）

股票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4-018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购买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港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将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利用好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可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可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本次拟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五、公司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限制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期限一年，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目前尚未到期。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张家港美伦精品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委托理财产品的合同（或协议），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五百万元。除此以外，公司没有其他与银行签署新的委托理财产品的合同（或协议）。

六、其他需说明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 2014-019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

委托贷款期限：6 个月

贷款利息：年息 8.2%

担保：由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向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投资）贷款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拟与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委托该行贷款人民币 2 亿元给金茂投资。委托贷款期限为 6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委托贷款利率为年息 8.2%。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公司 8 名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3、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3、注册地：张家港市长安路 95 号

4、法定代表人：徐根法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对授权范围内公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7、股权结构：由张家港市公资委投资。

三、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

2、委托贷款期限：6 个月

3、委托贷款利率：年息 8.2%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存在的风险

1、委托贷款的目的：

用于金茂投资流动资金周转，不做其他项目投资使用。

2、存在的风险及规避措施：

金茂投资系张家港市公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代表市公资委行使出资人职权，基本不存在不能如期履行偿债义务的风险。

为进一步规避资金不能回收的风险，由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本次借款进行连带责任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向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委托贷款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张家港市公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资信优良，该笔委托贷款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发生财务资助逾期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0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9 日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6 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

3、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14 年 5 月 6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事项

1、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1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报酬的议案

7、关于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年度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公司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1、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 2014 年 5 月 8 日（含该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7 日– 5 月 8 日。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累积投票制有关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新一届的董事、监事，本次董事的应选人数为 9 人，候选人数 9 人；监事的应选人数为 2 人，候选人数 2 人。

（一）累积投票制的含义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对应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医院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二）股东最大表决权数的计算

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

（三）投票方法

股东投给每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投票表决权可以"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但是只能选择三者之一，否则该股东对该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投票无效。

（四）计票方法

1、超量投票的处理：股东对某一个或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行使的投票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全部无效。

2、缩量投票处理：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形式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投票表决权。

3、出席而不投票的处理：出席而不投票的股东，视为放弃投票权。

（五）候选人的当选规则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底排列，位于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为准）的二分之一。得票总数为该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同意"票总数减去"反对"票与"弃权"票总数的差额。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对应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邮政编码：215616

联 系 人：邹国栋

联系电话：0512-58353258

传　　真：0512-5847008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事项的表决指示：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1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报酬的议案			
7、关于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年度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公司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审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请填写票数：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6）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 选举钱文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股表决权	股表决权	股表决权
11.2 选举缪进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股表决权	股表决权	股表决权
11.3 选举钱忠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股表决权	股表决权	股表决权
11.4 选举黄春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股表决权	股表决权	股表决权
11.5 选举徐群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股表决权	股表决权	股表决权
11.6 选举倪明玉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股表决权	股表决权	股表决权
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请填写票数：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			
	同意	反对	弃权
11.7 选举黄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股表决权	股表决权	股表决权
11.8 选举巢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股表决权	股表决权	股表决权
11.9 选举匡建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股表决权	股表决权	股表决权
12、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请填写票数：监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			
	同意	反对	弃权
12.1 选举高慧忠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股表决权	股表决权	股表决权
12.2 选举钱平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股表决权	股表决权	股表决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1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并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年度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认为：

1、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3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截止监事会发表本审核意见之时，未发现参与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董事会及经理层工作的监督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例行检查，并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14］ A47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可信。

3、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违规现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已到期，因此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由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其余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如下：

（1）提名高慧忠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提名钱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候选监事简历

1、高慧忠：上届监事，男，汉族，1969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具有多年的纺纱工艺研发和产品设计开发的工作经验和丰富的理论知识。1992 年~2008 年 5 月，张家港市鹿港毛纺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江苏鹿港毛纺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现任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技术开发部部长。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钱平：男，汉族，1970 年 4 月 6 日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具有多年的纺纱工艺研发和产品设计开发的工作经验和丰富的理论知识。1992 年 8 月进入章鹿集团，1993 年–1997 年在章鹿集团设备科任设备管理员；1997 年 9 月任张家港鹿港毛纺织有限公司一纺车间设备管理员；1998 年–2002 年，任江苏鹿港毛纺公司三纺车间主任；2002 年–2007 年，任江苏鹿港毛纺集团生产科副科长；2007 年–至今，任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纺综合科科长。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